

证券代码：600605

证券简称：汇通能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33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会 7 名，由路向前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应收款项核销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